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993號

上　訴　人　陳冠佑

選任辯護人　許立功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4年10月30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902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8841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法定要件，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原審因上訴人陳冠佑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刑提起一部上訴，而維持第一審所處有期徒刑10月之科刑判決，駁回其在第二審之量刑上訴。已以第一審認定之事實及罪名為基礎，詳敘其如何審酌裁量之理由。

三、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，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，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，猶嫌過重者，始有其適用，如別有法定減輕之事由者，應優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，猶嫌過重時，方得為之。又是否酌量減輕其刑，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範疇，若事實審法院非出於恣意或濫用刑罰裁量職權，當事人亦不得以事實審法院未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

刑而任意指為違背法令。原判決已說明上訴人所犯罪名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、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（下稱加重詐欺）未遂罪（想像競合犯一般洗錢未遂罪、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參與犯罪組織罪），法定本刑為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其符合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及刑法第25條第2項等減輕其刑規定，經遞減輕其刑後，其法定最輕本刑僅為有期徒刑3月，相較上訴人本案犯行對社會經濟秩序危害甚鉅，難認有何情輕法重、犯罪情狀顯可憫恕之處，而無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之必要等旨，復敘明第一審係以上訴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上訴人於偵查及第一審審理時均坦承犯行，併考量上訴人想像競合所犯輕罪之減輕其刑事由，及其從事外送員工作、須扶養母親及家境貧寒之生活狀況等有利之審酌，兼衡上訴人犯行造成之損害、危險，暨刑法第57條所列科刑事由等一切情狀而為量刑，未逾越法定刑度範圍，亦無違背公平正義之精神，要無輕重失衡或偏執一端之裁量權濫用，核與罪刑相當原則無違，量刑尚屬妥適，而予維持。核其所為論斷，已以上訴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具體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等一切情狀，已兼顧上訴人相關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，客觀上並未逾越依上揭規定遞減其刑後之處斷刑範圍，亦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，難謂有裁量權濫用、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情形。

四、上訴意旨置原判決之論敘於不顧，猶以：上訴人偵查及歷次審理都自白，已見悔意，其為面交車手，非處於詐欺集團核心地位，僅有高中畢業，經濟狀況勉持，須扶養年邁雙親，原審量刑過重，未依情堪憫恕減輕其刑，有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等語。經核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審判決如何違背法令，徒憑己見對原審刑罰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，任意爭執，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，其關於加重詐欺未遂、一般洗錢未遂、行使偽造私文書、參與犯罪組織部分之量刑上訴為違背法律上程式，應予駁回。上開得上訴第三審之部分，既從程序上駁回，則想像

競合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部分之量刑上訴，核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1款所列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，且無同條項但書所列情形，自亦無從為實體上審判，應併予駁回。又本件既從程序上駁回上訴人之上訴，其請求本院從輕量刑給予其易科罰金之機會，並宣告緩刑，自無從審酌，併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梁宏哲

法　官　楊力進

法　官　劉方慈

法　官　游士珺

法　官　鄭富城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李丹靈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